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谱润”）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2,102,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上海谱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406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谱润关于其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上海谱润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12,102,9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7%。该股份是上海谱润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上海谱润不存在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 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 减持数量：不超过 40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五)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海谱润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上海谱润严格遵守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 上海谱润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